

## 生活不卡關-通用設計

周宜蓁輔導老師 心輔組資源教室

你聽過無障礙設計，你用過無障礙設施嗎？需要那些設計和設施的人只有身心障礙者嗎？臨時因傷而有需求的人是否能夠使用？動作能力逐漸退化的年長者是否能夠使用？推著嬰兒車的家長是否能夠使用？其實你我都有可能使用到這些設計和設施，因始近年來也逐漸演變成「通用設計」的概念。

近年來，通用設計的概念在社會上逐漸為人所知，從早年的無障礙設施逐步演進。除了考量身障和弱勢族群使用外，其實也顧及一般人使用及需求，無須改良或特別設計就能為所有人所使用。考量到了使用者的使用情形之外，也顧及了使用者的心理狀態，使其感到舒適。

1987年，美國設計師羅納德·麥斯（Ronald L. Mace）開始大量的使用「通用設計」一詞，並設法定義它與「廣泛設計」的關係。他表示，「通用設計」不是一項新的學科或風格，或是有何獨到之處。它需要的只是對需求及市場的認知，以及以清楚易懂的方法，讓我們設計及生產的每件物品都能在最大的程度上被每個人使用。更準確地說，「Design for All」是一種設計方向，讓產品能在不借外力做特別調整下，被更多人使用。在1990年中期，羅納德·麥斯與一群設計師為「全民設計」訂定了七項原則。

1. 公平使用(Equitable Use)：這種設計對任何使用者都不會造成傷害或使其受窘。
2. 彈性使用(Flexibility in Use)：任何器具、空間在使用上都有高度的彈性可供自由選擇，老、殘、婦、孺左右手都方便使用。
3. 簡易及直覺使用(Simple and intuitive)：不論使用者的經驗、知識、語言能力或集中力如何，這種設計在使用上憑直覺就能了解如何使用。

4. 容易理解的信息(Perceptible Information)：不論周圍狀況或使用者感官能力如何，這種設計有效地對使用者傳達了必要的資訊。
5. 容許錯誤(Tolerance for Error)：這種設計將危險及因意外或不經意的動作所導致的不利後果降至最低。
6. 省力(Low Physical Effort)：這種設計可以有效、不增加負擔、舒適地以最不費力方式使用。
7. 適當的尺寸及空間供使用(Size and Space for Approach and use)：不論使用者體型、姿勢或移動性如何，這種設計提供了適當的大小及空間供操作及使用，且無障礙化。

因此上述的概念其實是可以用在生活上的各項設計上，這樣的觀念其實目前已經有些落實在我們的生活中，只是不容易被發現，如用在公園設計上，就是最近台灣目前為人所知的共融公園；交通上，則是一般大人小孩、年長者或身心障礙者都可方便使用的低底盤公車；生活上，左撇子或右撇子都可以順利使用的通用剪刀；具扶手的馬桶，友善起身不便的人；無高低差的地面，讓行動不便者、孩童等避免絆倒或便於進入，等等上述設計都是利用提高設計的包容力，讓各族群感覺得環境的友善力。

而且在台灣逐漸邁入高齡化社會，其實這樣的設計概念，更能促進年長者或身心障礙者，持續地保持社會參與，維持其自主能力，延緩退化。最後引用台灣通用設計推廣者之一-余虹儀老師所說，其實通用設計可以只用8個字來說明，就是「設身處地、將心比心」。把通用思維導入日常生活中，對自己 and 周遭的人一定有幫助，若公共空間設計考量到每位使用者的需求，社會將更加友善。